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 張川祥

相 對 人 張麥美蘭

關 係 人 張偉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丁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（下稱相對人）丁○○○因水腦症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3. 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聲請人之配偶甲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關係人丙○○則具狀表示對人選無意見）。

認相對人確因重度器質性失智症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
01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
02 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03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04 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林虹妤